

༄༅། ཇམ་མཚོ་སྐུ་ལ་འགྲོ་ལ་འགྲོ་ལ་དང་ཕྱི་སྒྲིབ་སྒྲིབ་གསལ་འདུགས་སྐྱེན་མ་དདུལ་གཏོང་འཇོག་ཚལ་པའི་ཚད་ཡོད་སྐྱེ་གཉེར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甘交投发〔2021〕153号

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国道215白玉至巴塘段改建工程 TJ2 标段 项目总工变更的批复

国道215巴白路指挥部：

你部上报的《关于国道215白玉至巴塘段改建工程 TJ2 标段项目总工变更的请示》（巴白路指〔2021〕31号）已收悉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4〕62号）、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和《国道215白玉至巴塘段改建工程 TJ2 标段合同文件》中“如因承包人的原因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更换合同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，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且需按程序报请批准……”的要求，经审查，你部拟变更 TJ2 标段项目总工任伟波

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资质和业绩要求。

现经我集团研究，同意将 TJ2 标段原项目总工吴飞行变更为任伟波。同时，根据合同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.6.3(1)条“更换项目总工、安全负责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3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.....”的约定，请你部按照以上合同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，针对此次批复同意变更的人员，课以中标单位违约金 30 万元(叁拾万元整)，违约金应从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到我集团公司基本账户(账号：51001808636051505100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甘孜分行；公司名称：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)。

请你部及时要求变更人员进场开展工作，做好相关工作交接，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切实加强人员履约情况监督，确保工程项目有序推进。从 9 月 18 日起，我集团将按变更后的人员进行履约考核。

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

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